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陳雅盈

被告 游馮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8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